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STRENGTH POWER HOLDINGS LIMITED**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7)

## 有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的通函 的澄清公告

茲提述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三年石油供應協議以及採納新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該通函中出現手民之誤，本公司謹此澄清，該通函封面頁上的以下句子應如下(變動以粗體、刪除線和下劃線標示方便參考)：

「閣下如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二十四小時前，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除上述外，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本澄清公告是對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補充，並應與其一併閱覽，就此而言，目前形式的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現有英文及中文版本將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金岷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趙金岷先生、劉英武先生、馬海東先生及王志偉先生，非執行董事徐輝林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丹女士、劉英傑先生及張志峰先生。